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鄔阿遠

林柏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鄔阿遠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2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顏厝巷之設有閃光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顏厝巷時，理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換入內側車道並行至路口中心路左轉，且應讓內側車道直行機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；適後方有被告林柏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鹿草路2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同上交岔路口，亦疏未車輛行駛至閃黃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注意安全。而被告2人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於注意，被告鄔阿遠逕自鹿草路2段外側車道左轉之際，兩車即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致被告鄔阿遠受有雙上肢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雙下肢擦傷、臉部撕裂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右足撕裂傷、左膝挫傷及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；被告林柏毅亦受有右肩膀、右手肘、左前臂、左腕部、雙膝及右腳踝挫傷、瘀青併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2人互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
06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
07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成立調解，並均於112年5月18日具狀
08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被告2人出具之刑事撤
09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10 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齡玉
16 法官 王素珍
17 法官 李怡昕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陳亭竹